

# GL-L06

## 氣動式三發 電擊器

### 操作說明



**注意：請勿對肩部以上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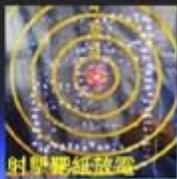
# 目錄

產品型錄.....	1
簡報說明.....	2
一、各部位說明.....	9
二、使用操作說明.....	9
1.電針卡匣裝填.....	9
2.電針卡匣卸下.....	9
3.訓練卡匣安裝.....	10
4.發射電擊器探針.....	10
5.近身電擊.....	11
6.充電.....	12
7.安裝照明燈.....	12
8.照明燈開關與功能切換.....	12
三、左右兩用腰掛式電擊器套.....	13
1.將電擊器套安裝於腰帶.....	13
2.電擊器防搶固定帶與安全防搶插.....	14
附錄：照明燈電池裝卸與充電.....	14

# GL-L06

## 拋射式電擊器

### 純氣動三連發



射擊準確度



觸身電擊



N2 動力氣瓶

### 主要功能：

- 能同時本體放電產生強大的電弧爆破聲音與觸身電擊達到嚇阻效果。又能夠在安全距離一次安裝三顆 6.5 公尺的電擊探針，射擊後自動拋殼能同時面對多名攻擊歹徒。
- 完全無火藥，使用高壓氮氣為發射動力，加長式彈道式卡匣設計提高精準度讓兩支電擊探針準確擊中目標後產生干擾神經系統控制電波，瞬間使歹徒有效性的暫時癱瘓。
- 具有 2 種電擊模式：(1). 手動模式，持續性本體連續放電。(2). 自動模式，採電擊 5 秒暫停 1 秒的連續性間歇方式持續電擊 3 次循環後自動停止，需再次開啟電源才能再電擊，以防止過度執法。
- 執法人員射擊後可按下保險開鎖定持續電擊直到完成逮捕動作再關閉電擊，可保護執法者在單獨執法中因為停止放電而遭受再次攻擊的危險。
- 具有不銹鋼索伸縮式安全防搶插梢，執法時可立即使用(不需插插梢套手環多餘動作)，當電擊器在離開一個人手臂距離自動脫落斷電，真正達到安全防搶功能。
- 具兩組 1913 戰術滑軌可外加攝影機及照明等設備。
- 由於採用自動上彈與拋殼結構，故彈倉部份為開放式結構與主體結構採分離式設計。放置高壓產生器及電子電路部分與彈倉分離，後端防水等級為 IP52。

### 各部位說明：



### 規格：

型號	GL-L06
電池	充電式鋰電池 · 7.4V DC 可持續電擊 40 分鐘以上
電擊探針射擊動力	1 公克高壓氮氣瓶
電擊卡匣射程	6.5 公尺
穿透力	約 2 公分的衣服
開路輸出電壓	約 5 萬伏特直流電壓
輸出電流	<2.25mA(串接 250MQ 電阻)
溫度範圍	-10°C ~ 55°C
重量	400 公克以內(不含卡匣)
保固	三年(不包含使用不當的人為因素)

### 標準包裝配備：

- (1) A-3 電擊器本體
- (2) A-3 電擊探針卡匣 (6.5 公尺) x 6
- (3) 充電器
- (4) 強力照明燈
- (5) 電擊器套
- (6) 安全防搶插梢
- (7) 攜行袋



# GL-L06 拋射式電擊器

- 84年為美國TASER台灣唯一總代理。
- 95年委請許可製造生產工廠完成生產製造外銷至今超過20餘個國家列為執法設備。現生產工廠轉移至詠燦，同時均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取得合法生產販售許可。



##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說明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

規	定	明
三、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或以下列方式使用：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之時機及使用方式。	
(一) 產生電弧聲響警示。		
(二) 近身電擊。		
(三) 結合電擊探針卡匣射擊。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說明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之時機及使用方式。

## 一、「電擊槍」與「電擊棒」的脈衝電波到底有什麼樣的不同？

- 1、傳統的電擊棒放電脈衝波電壓再高仍不同於電擊槍。

電擊棒的電壓為崩潰形高壓在高壓放電時僅會造成身體局部刺痛無法達到有效性干擾自主神經系統而造成全身性癱瘓，並且放電聲小無嚇阻作用。

影片：如柬埔寨寨使用大型電擊棒約20~30萬高壓連續性全身電擊



- 2、電擊槍不需要特別高的電壓，但需產生安全的直流式脈衝波就能干擾自主神經系統，能夠瞬間透過血管、血液和神經系統達到有效性的干擾使歹徒全身性癱瘓而無任何的攻擊能力。

- 3、使用「電擊槍放電測試靶紙」將兩根探針固定在相同間距下，使用快速接頭連接各種不同的電擊槍即可瞬間清楚明瞭「電擊槍」與「電擊棒」所產生的脈衝信號的不同，電擊槍脈衝波能夠有效的大範圍面積干擾神經系統。

影片：動物實驗室麻醉動物的測試



<「電擊槍專用靶紙」實際操作各種放電測試>

## 二：傳統的卡匣需透過高壓放電點燃火藥產生爆炸為發射動力。

- 1、傳統的拋射式卡匣傳統都是以高壓放電啟動電子底火，點燃火藥爆炸後產生動力，所以會因為卡匣的儲存環境、密封狀態、火藥的誤差而產生不同的推力。
- 2、同時探針發射後會因卡匣過短且火藥爆炸而造成兩隻探針飛行軌跡產生偏移造成探針每次落點間距不同影響準確性並且探針刺入人體的深淺會有所改變。
- 3、並且在公眾場合及人多的地方會因為槍枝射擊所產生的音爆會造成人群恐慌，恐怕造成二次性群眾推擠恐慌的傷害。
- 4、並且火藥恐有潮濕的問題造成在緊急情況下無法發射的「啞彈」，又因為來不及快速安裝卡匣而造成執法人員的危險性。又或者是保存期限不易超過兩年。所以使用火藥為動力的卡匣壽命可能會隨著時間與放置場所的不同而更加不穩定。
- 5、使用火藥為動能無法先使用高壓放電嚇阻。是否執行勤務要先放置卡匣成為困難的選擇。

含火藥底火



### 三：什麼叫做使用「高壓氮氣」為發射動力。

使用「高壓氮氣」為發射動力的拋射式卡匣，是在卡匣內放置一個高壓鋼瓶內部填充高壓氮氣為發射動力。



使用不鏽鋼高壓氮氣瓶為動力，使用效期3年以上

當要使用電擊槍時開啟槍枝安全保險、扣下板機。

會有撞針刺破高壓氮氣鋼瓶，瞬間釋放出高壓氣體。

發射過程沒有任何聲音、沒有後座力、更沒有火藥的味道。

執行勤務先安裝三顆卡匣，執行同仁於實施搜索拘提逮捕等具有攻擊行為任務前，能先高壓放電嚇阻又能立刻射擊。

沒有爆炸的聲音不會造成群眾的恐慌。

加長的卡匣使兩根探針在射擊距離約6公尺內都能穩定維持探針間距在約10公分以內，增加射擊的準確率。

當放開板機自動退殼、自動補充卡匣準備再次射擊。

開啟電源自動產生雷射瞄準，因為完全沒有後座力所以在平日僅需配合「電擊槍專用放電靶紙」即可模擬整體操作逮捕的過程。無需進行準確性射擊訓練，無需消耗卡匣。只需要將使用過的卡匣在教育訓練的過程中確認操作程序的正確性，所以不會增加額外費用支出。



## GL-L06 拋射式電擊器

### 純氣動三連發



- 加長型卡匣確保射擊準確度，配合雷射瞄準器保持探針擊中目標間距約10公分內
- 使用過的卡匣可以永久作為電擊槍操作訓練，節省免除訓練卡匣費用的支出
- 勤務前安裝三顆卡匣仍然可以進行高壓嚇阻放電、觸身電擊、隨時射擊、單人控制歹徒安全完成逮捕、自動快速更換補充卡匣、連續性射擊
- 全密封灌膠處理的脈衝電波高壓放電產生器，不會因為溼度造成電子電路的氧化而衰減受損
- 使用高壓氮氣的發射動力，沒有啞彈的問題、卡匣有效期限可達三年以上

#### 四、在使用電擊槍後能安全且單獨一人完成逮捕攻擊者

在美國曾經多次發生執法人員使用電擊槍雖然瞬間癱瘓歹徒，但在單獨進行完成手銬的逮捕動作時，電擊槍瞬間停止放電，反而受到頑強歹徒的突發性攻擊、甚至造成執法人員因此受傷。

特別設計開發「鎖定式持續放電」：

當警員單獨執法而必須使用電擊槍時，可選擇「放電功能模式」並配合安全「鎖定持續放電功能」，在癱瘓歹徒後將電擊槍放置於地面，在完成所有逮捕動作後解除安全開關並自動退殼並重新補充新的卡匣。

影片說明：美國警方因為電擊槍停止工作而造成受傷及死亡



#### 五：節省訓練成本沒有訓練卡匣的費用，又能列為常態性訓練反覆操作。

1、電擊探針卡匣、訓練用卡匣、與「電擊槍專用測試靶紙」更能精準的在平日常態性完重覆隨時的重複訓練，又不需購買任何的訓練用耗材節省經費，又能落實達到操作訓練的目的。

2、Raysun ~ A3 三連發電擊槍完全依照警用槍枝結構的操作特性所設計製造，包含出勤前可先安裝卡匣、類似的安全保險、類似的板機壓力、自動退彈拋殼與自動補充新的卡匣再進入「等待射擊」。

3、在平日常態性的教育訓練執法警員可將使用過的卡匣配合與空置的卡匣連接到「電擊槍專用測試靶紙」了解到專用靶紙所產生的火光、並克服逮捕行動是否會連帶遭受觸電的障礙。

隨時可以模擬遇到歹徒時從拔槍、嚇阻放電、射擊、保持放電且能單獨進行逮捕、拋殼、再度進入警戒。



## 五：節省訓練成本沒有訓練卡匣的費用，又能列為常態性訓練反覆操作。

4、更重要的在整個訓練的過程可以明確了解到電擊槍所產生的脈衝電波是否足夠瞬間癱瘓歹徒，並能檢查電擊槍的正常性。

如此隨時平日即可進行教育訓練又不會產生額外的訓練費用。

由於平日警員都有進行真槍實彈的射擊訓練。在使用毫無後座力的電擊槍、當開啟就產生雷射瞄準器、與射擊距離僅只有6公尺以內，所以只需要重複性操作電擊槍的標準程序和反應能力，就完全不會有遇到緊急情況有操作不熟練或是配合「電擊槍專用放電靶紙」也能隨時檢測電擊槍是否能正常的產生干擾性脈衝波。所以永遠沒有額外的訓練卡匣費用產生。



## 六：可永久使用的「訓練卡匣」與「電擊槍測試專用靶紙」免除日後的耗材成本

三連發電擊槍由於沒有火藥成分所以射擊過程完全沒有後座力，同時開啟電源模式就可配合紅外線雷射瞄準。配合加長型電擊探針卡匣及使用氮氣為發射動力，更增加了兩隻探針的準確性。

所以平日完全不需要花費額外成本另外購置訓練用卡匣進行射擊訓練。只需要使用標準配置完整「三連發式免耗材訓練卡匣」及「電擊槍專用放電測試靶紙」即可在平常的訓練重複使用，練習卡匣安裝、電擊模式選擇、高壓放電嚇阻、觸身電擊、模擬發射、了解放電有效範圍及碰觸放電火花不會導致本身觸電、使用安全逮捕模式完成獨立逮捕、拋殼退彈及自動補充卡匣。所有過程都可重複使用而無需花費其他耗材費用。



## 七、配合左右兩邊通用硬式防搶槍套及簡易式防搶腰掛座，



可依照任務性質不同選擇不同攜帶方式

- 1、腰掛扣：(適合穿著一般西裝、便裝)  
可以直接安裝於一般皮帶，所佔空間最小、重量最輕、攜帶最方便，並且具有安全防搶扣環結構，可以防止因為跑步或是遭受歹徒搶奪，但是又能最快解除安全保險隨時進行警戒射擊。



- 2、左右雙邊適用硬質槍套：(適用警用腰帶)



## 八、全套包裝與內容

- 1、具雷射瞄準三連發電擊槍主體
- 2、左右兩邊均可攜帶式防搶安全電擊槍套
- 3、簡易式防搶腰掛快拆槍座
- 4、六發無火藥電擊探針卡匣
- 5、完整三發式免耗材訓練卡匣
- 6、電擊槍專屬充電器
- 7、防搶安全插鎖
- 8、可放置上述所有設備器材攜行袋
- 9、電擊槍專用測試靶紙課程時間配合第5項操作使用
- 10、戰術滑軌照明燈 (選購配備)



## GL-L06 目前使用單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移民署、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  
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

## GL-L06 對使用者的保障

GL-L06 從生產至今，皆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雖然國內外都有用於執法人員勤務使用，但從未有  
任何因使用電擊槍而造成永久性傷害之理賠事故。  
保險期間之累計投保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投保內容：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壹佰萬。
-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保險-肆佰萬。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保險-壹佰萬。
- (4) 每一事故身體傷害及財損之保險-伍佰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種類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金額	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24 時止
保險費	新台幣 100 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NT\$1,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NT\$4,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NT\$1,000,000.00
每一事故身體傷害及財損之保險金額	*****NT\$5,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20,000,000.00

## 一、各部位說明



## 二、使用操作說明

1. 電針卡匣裝填：將卡匣(如圖示方向)，雙勾卡槽需對準再順著將卡匣往內推到底，卡住固定，相同方法依序將其他 2 個卡匣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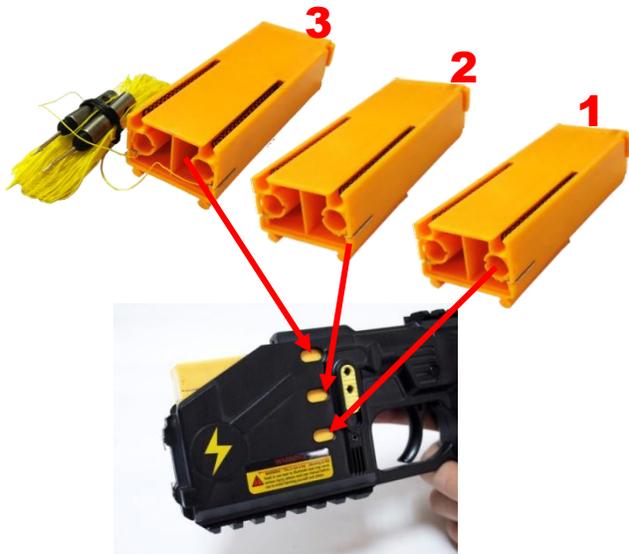
2. 電針卡匣卸下：將手於卡匣前準備接住卡匣，再按下退卡匣按鈕即可彈出卡匣，完成卸卡匣動作，相同方法依序將其他 2 個卡匣卸下。



**注意：安裝與卸下卡匣前，一定要確認保險開關為關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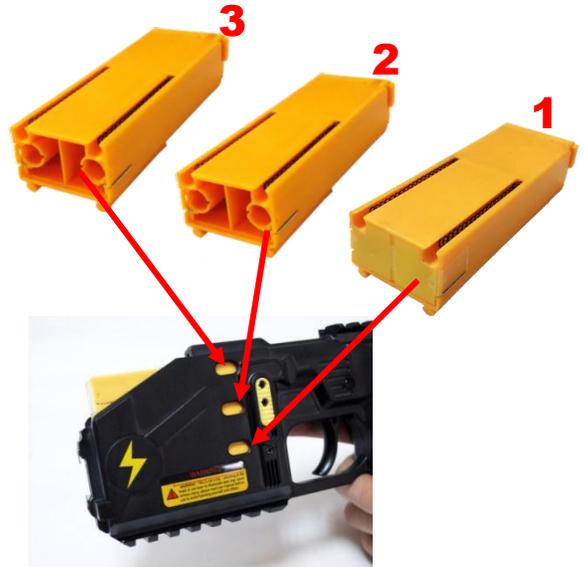
### 3.訓練卡匣安裝

A.先裝入 2 個沒有線的訓練卡匣再裝入 1 個探針可連接到靶紙的卡匣



將第 1 發導線連接電擊靶紙按壓板機了解電擊放電的情形，鬆開板機了解電擊後的拋殼，第 2.3 發可熟悉拋殼的情形

B.先裝入 1 個正式卡匣，再裝入 2 個沒有線的訓練卡匣



第 1.2 發先熟悉射擊後拋殼的動作，再實際射擊第 3 發中靶後了解中靶放電情形

### 4. 發射電擊器探針：

a.開啟開關至 MANUAL 或 AUTO，MANUAL 為持續性連續放電，AUTO 為自動模式，進入自動模式後發射電擊探針採電擊 5 秒停止 1 秒的間歇方式電擊，3 次循環後自動停止。當雷射瞄準與電源指示燈亮起，電擊器即進入預備狀態。



- b. 開啟保險，按下發射板機即可發射探針並電擊，需持續按住板機電擊（請瞄準肩部以下的目標，若擊中頸部以上之部位，將對攻擊者造成重大傷害）

按下板機發射電擊



鬆開板機立即彈開卡匣



- c. 鬆開板機即停止電擊並將發射過的卡匣彈開，同時下一發卡匣自動上彈
- d. 再按板機即發射下一個探針可對第二名歹徒電擊，鬆開如步驟 c，如此循環可連續對付 3 名歹徒
- e. 於特殊情況需要保護執法人員時，可進行鎖定式電擊。當按下板機擊中歹徒，在鬆開板機前按下保險開關鎖住板機即可間歇或持續式的電擊，執法人員可以在完成逮捕動作再切換保險開關關閉電擊，可以保護執法者在單獨執法中免於被攻擊的危險。

5. 近身電擊：在電源開啟的狀態下(MANUL 或 AUTO)，將手指按下近身電擊即可產生高壓離子脈衝波，同時產生高分貝聲響，可嚇阻歹徒或近身防衛。



6. 充電：當電源指示燈亮藍色即表示電力足夠，為紅色時即表示電力不足，請將電擊器電源關閉，再連接充電器進行充電，當充電器亮紅燈即表示在充電中，轉為綠色時即表示充電完成。



8. 安裝照明燈：使用所附的工具鬆開照明燈上的螺絲，將照明燈卡入電擊器下方 1913 滑軌至適當位置，再把螺絲轉緊即完成安裝。  
(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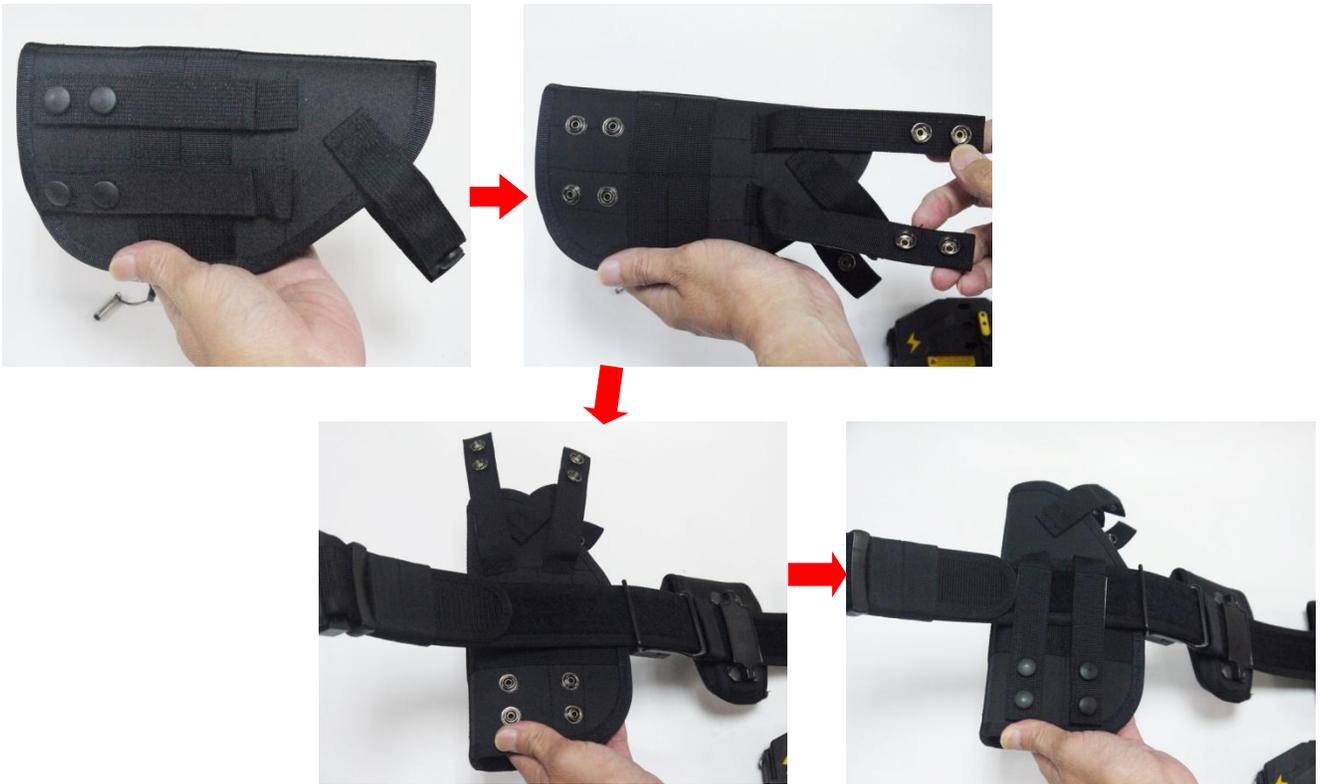
8. 照明燈開關與功能切換：將位於照明燈後方的開關推向右邊即開啟、推向左邊即關閉。  
(選配) 位於右側的三段功能切換開關，往前為照明、往後為雷射瞄準、中間即同時開啟照明與雷射。



### 三、左右兩用腰掛式電擊器套



1. 將電擊器套安裝於腰帶：打開 4 個固定扣，穿過腰帶後再扣上即完成安裝



2. 電擊器防搶固定帶與安全防搶插梢：固定帶具有雙重防搶功能的。打開兩個固定扣，將電擊器置入電擊器套，依序扣回兩個固定扣，再將防搶插梢插入電擊器底部即完成。



附錄：照明燈(選配)電池裝卸與充電：

1. 將照明燈的燈頭轉下即可裝卸電池，安裝電池時正極朝內再將燈頭裝回即可。
2. 當電力不足時請卸下電池並使用隨附的充電器充電，充電時為紅燈，當紅燈轉為綠燈即代表充電完成。



裝卸電池



正極朝內



充電中



充電完成